

三、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服务的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华婺城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的南山野外博物馆生物多样性体验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情况				
			制造商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所属企业类型（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1	观鸟台地基（含人工搬运费）	工业 [不允许更改行业]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10	120	180	微型
2	观鸟台栏杆（含人工搬运费）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10	120	180	微型
3	观鸟台地板（含人工搬运费）		张家港新汇嘉木材有限公司	25	200	300	微型
4	观鸟台：凳（无靠背，连体3座）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10	120	180	微型
5	天幕		义乌市拓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0	100	150	微型
6	望远镜		义乌市福鑫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7	110	170	微型
7	观猴台 地基（含人工搬运费）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10	120	180	微型
8	观猴台 栏杆（含人		金华市浩宇广	10	120	180	微型

	工搬运费)		告有限公司				
9	观猴台 地板 (含人工搬运费)		张家港新汇嘉木材有限公司	25	200	300	微型
10	观猴台: 凳 (无靠背, 连体3座)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10	120	180	微型
11	楼梯防滑条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10	120	180	微型
12	动植物标本墙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10	120	180	微型
13	昆虫旅馆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10	120	180	微型
14	动物、植物浮雕 (定制)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10	120	180	微型
15	“树冠羞避效应”观察器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10	120	180	微型
	植物根系展示窗	工业 [不允许更改行业]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10	120	180	微型
	生态环境保护的批语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10	120	180	微型
	石壁 (黑鹿、猴子等)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10	120	180	微型
	龙葱: 猕猴 (整套4个)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10	120	180	微型
	龙葱: 柱子包树皮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10	120	180	微型
	道路栏杆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10	120	180	微型
	基地前草地栏杆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10	120	180	微型
	鱼类资源的模型墙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10	120	180	微型
	水资源体验 (阶梯式3层)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10	120	180	微型
	古诗中的树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10	120	180	微型
	管理站河边围墙 (单个动物)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10	120	180	微型
	管理站河边围墙 (动物底座+动物简介)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10	120	180	微型
	管理站石头围墙 (动、植)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10	120	180	微型
	观鸟台 地基 (含人		金华市浩宇广	10	120	180	微型

	工搬运费)		告有限公司				
	观鸟台 栏杆 (含人工搬运费)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10	120	180	微型
	观鸟台 地板 (含人工搬运费)		张家港新汇嘉木材有限公司	25	200	300	微型
	天幕	工业 [不允许更改行业]	义乌市拓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0	100	150	微型
	观鸟台: 凳 (无靠背, 连体3座)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10	120	180	微型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金华市浩宇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26日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划型标准如下：

大、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对照表				
所属行业： <u>工业</u>				
序号	从业人员X (人)	营业收入Y (万元)	资产总额Z (万元)	对应企业类型
1	$X < 20$	不限	不限	微型
2	不限	$Y < 300$	不限	微型
3	$20 \leq X < 300$	$Y \geq 300$	不限	小型
4	$X \geq 20$	$300 \leq Y < 2000$	不限	小型
5	$300 \leq X < 1000$	$Y \geq 2000$	不限	中型
6	$X \geq 300$	$2000 \leq Y < 40000$	不限	中型
7	$X \geq 1000$	$Y \geq 40000$	不限	大型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同一制造商各项数据和企业类型的一致性，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及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